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首次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陈洪野、严文芹、高阜博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8.7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激励对象由224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9.2万股调整为440.5万股；同时，鉴于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44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8日。关联董事陈洪野、严文芹、高阜博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及对16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7.29元/股调整为17.165元/股；同时，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万股，回购价格为17.165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29元/股调整为17.165元/股；同时，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165元/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8日。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同意相关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内容如下：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4,086,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6月2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1年度股权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按照下列方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text{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text{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P = 17.29 - 0.125 = 17.165 \text{ 元/股}$$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方法和结果，

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权日确定的相关会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3、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为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授权，有权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1、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40.5 万股，预留授予 59.5 万股。公司本次向 7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2、授予价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2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7.29 元/股调整为 17.165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17.165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次预留部分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本次预留部分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利润分配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对。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



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及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方法和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张永丰 张永丰

黎沁菲 黎沁菲

2022年11月28日